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自願公告

關於

收購四川廣豐源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向買方出售四川廣豐源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權，現金代價總額不超過1,680,000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5%。建議收購事項預期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以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向買方出售四川廣豐源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權，現金代價總額不超過1,680,000港元。

目標公司四川廣豐源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a)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及其管理團隊新成立的公司，旨在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中國白酒的電子商貿；(b)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666,000元(3,300,000港元)；及(c)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76%股權及由目標公司的四位高級管理層人員擁有24%股權。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於供應鏈管理及物流領域擁有廣泛網絡及經驗，並且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在搭建電子商貿平臺方面經驗豐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有待進一步磋商以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60天(或訂約各方通過相互協定延長之該等較長期間)(「專屬期間」)內簽署正式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於專屬期間內不會就諒解備忘錄的主體事項與任何其他潛在買方進行磋商。除有關專屬、盡職審查、代價及費用，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等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內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倘諒解備忘錄促成簽署正式買賣協議，現時預期正式買賣協議的完成將待(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經已按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完成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勘探以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倘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本公司現時擬利用賣方及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的網絡及專長，旨在開發供應鏈管理系統及電子商貿平臺用於本集團進行大理石相關產品貿易。至於目標公司從事供應鏈管理及中國白酒電子商貿之原定業務計劃，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進行進一步市場研究及可行性研究，以探索其是否可以為本集團提供任何業務機遇以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至此業務。

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200,000港元用於資助本公司發展銷售渠道及市場營銷，以符合本公司提高產品認受性之策略。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發展用於大理石相關產品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及電子商貿平臺與本公司發展銷售及市場營銷渠道以及產品認受性之計劃一致。本公司信納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有任何變動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任何偏差。

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5%。建議收購事項預期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以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釋義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惟受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所規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康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川廣豐源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李愛明，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本公告而言，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所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太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太平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李靖先生、胡錦雄先生及梁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及周曉東先生。